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同意史习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经营层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于永生

蒋国良

2016 年 3 月 22 日